



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投保单

(消保审查编号: CPCX3103250716A)

交强险投保单号: TDF A25150104100000010771

商业险投保单号: TDEJ25150104100000009641

欢迎您到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 根据保险法的要求, 我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 您应当如实告知。在您填写本投保单前, 请先详细阅读《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及我公司的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条款, 阅读条款时请您特别注意各个条款中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附则等内容, 并听取保险人就条款(包括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所作的明确说明。您在充分理解条款后, 再填写本投保单各项内容(请在需要选择的项目前的“□”内划√表示)。为合理确定投保机动车的保险费, 确认您已按保险法的相关要求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保证您获得充足的保障, 请您认真填写每个项目, 确保内容的真实可靠。您所填写的内容我公司将为您保密。本投保单所填内容如有变动, 请您及时到我公司办理变更手续。

投保人	投保人名称/姓名	达拉特旗科技发展服务中心(达拉特旗人才科创发展服务中心)				
	联系人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1514****865
	投保人住所	达拉特旗白塔街道, 达拉特路东侧, 安隆举 位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BR/>小区对面 创新创业大厦9楼				
被保险 人	名称	达拉特旗科技发展服务中心(达拉特旗人才科创发展服务中心)		证件号码	12150621MB168474XU	
	纳税人识别号	91150627MA0QRQ6582		完税/减免税凭证号		
	被保险人单位性质	企业单位		固定电话		
	联系人姓名			移动电话	1514****865	
	被保险人住所	达拉特旗白塔街道, 达拉特路东侧, 安隆举 位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BR/>小区对面 创新创业大厦9楼				
投保车 辆情况	被保险人与机动车的关系	使用		车主	达拉特旗科学技术局	
	号牌号码	蒙RL6633	号牌底色	蓝	车身颜色	
	厂牌号码	胜达KMHSH81D		发动机号	G6E8A226442	
	VIN码	KMHSH81D29U428817		车架号	KMHSH81D29U428817	
	核定载客	7人	核定载质量	0千克	排量/功率	2.656/131 L/KW
	初次登记日期	2009年10月28日		已使用年限	16 年	
	机动车种类	客车	机动车使用性质	非营业企业	整备质量	1776 千克
	上年是否在本公司投保商业机动车保险			否	是否为未还清贷款的车辆	否
	行驶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				
	上年赔款次数	交强险赔款次数0次 商业机动车保险赔款次数0次				
投保主险条款名称		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				
机动车损失保险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商业险保险期间		自2025年11月04日00时起至2026年11月03日24时止				
交强险保险期间		自2025年11月04日00时起至2026年11月03日24时止				
投保险种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元)		绝对免赔率		保险费(元)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1,000,000.00				709.04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10,000.00				19.40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		10,000.00/座*6座				69.25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共享保额(与其主险共用主险约定的责任限额)				48.57
道路救援服务特约条款		2次				0.00
代为送检服务特约条款		1次				0.00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200,000.00				565.00
代收车船税		当年应缴: 1800.00元 往年补缴: 0.00元				滞纳金: 0.00元



保险费合计（保费+车船税）		（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壹拾壹元贰角陆分		（¥：3,211.26元）	
特别约定	增值服务使用说明特约：尊敬的客户，根据您的星级权益，可登录“中国大地保险APP”、“中国大地保险微信小程序”或“中国大地保险内蒙古分公司”微信公众号，在“享权益”页面查询并使用权益。目前个别地区暂未开通增值服务，后续将持续更新覆盖，详情可咨询95590。 保单明示特别约定：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 电话销售 ☐ 互联网销售 ☒ 个人代理 ☐ 车辆经销商代理 ☐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 其他；渠道费用：10.00%（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郝倩 13474772167 特别提示：驾驶人饮酒、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驾驶机动车的，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被吊销或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以及驾驶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行为，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为充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遵守法律法规。 保单查询及通赔提示：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95590.cn），客户服务电话（95590），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信息。被保险车辆出险后，被保险人可选择保险人在国内的任意一家车险全国通赔网点，就近接受查勘定损服务，并就近递交索赔资料、领取保险赔款，保险人不另外收取费用。 合同争议解决办法：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详见特别约定清单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选择		仲裁			
投保人申明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标志、批单和特约约定组成。 本人（单位）同意大地保险（指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分支机构、子公司，下同）基于为本人推荐产品、提供服务、开展市场调查与数据分析等用途，可以收集、整理、保存、加工、使用本人提供的和享受大地保险服务而产生的本人个人信息以及上述信息加工后产生的信息，可以向大地保险因向本人或被保险人提供服务之必要而开展合作的合作伙伴提供上述信息及向上述合作伙伴查询、收集其合法收集的本人个人信息，但法律禁止的除外。大地保险及其合作的第三方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信息安全。 本条款自本单证签署时生效，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如投保人不同意上述授权条款的部分或全部，有权联系大地保险取消或变更授权，您可携带有效证件在办理业务的大地保险营业网点办理。 本人（单位）已经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尤其是黑体字部分的条款内容，并对保险公司条款内容的说明和提示完全理解，没有异议，申请投保。 以上填写的内容均属实，同意以此投保单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 投保人签名/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验车验证情况：		查验人员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初审情况	业务来源： 保险营销员 经办人姓名：郝倩 人员代码：P15010401227 归属单位：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旗支公司 归属机构代码：15010410 上年度是否在本公司承保：否 业务员姓名： 潘冬		复 核 意 见 复核人签字：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